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8-051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10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并于2018年4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庆国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达成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须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年度报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须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年度报告》。

此议案须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利润分配基于母公司的可分配利润。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67,532,294.66 元，母公司 2017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78,255,693.37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发展及经营实际情况，公司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35,979,264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 38,614,138 股后的股份数 1,297,365,12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共派发现金红利 129,736,512.6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议案须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情况有比较详细和全面的了解，在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此议案须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2017年，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3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3项。2017年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存储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此次延期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1、2008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07 年 11 月 6 日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总数为 2000 万股，首期股票期权授予 1500 万股，预留 500 万股。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07 年 11 月 6 日，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0 万份股票期权，期权简称：海药 JLC1，期权代码：037007。

	行权业绩考核年度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的比例	可行权数量（万股）	备注
第一个行权期	2006 年	50%	750	业绩达到行权条件，已行权
第二个行权期	2007 年	10%	150	业绩未达到行权条件，作废处理
第三个行权期	2008 年	10%	150	业绩达到行权条件，已行权
第四个	2009 年	10%	150	业绩达到行权条件，已

行权期				行权
第五个行权期	2010年	10%	150	业绩未达到行权条件，作废处理
第六个行权期	2011年	10%	150	业绩未达到行权条件，作废处理

2、2012年2月12日，公司将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的50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公司35名激励对象，期权简称：海药JLC2，期权代码：037022。经过历次利润分配，授予激励对象预留股票期权激励总数为2000万股，由于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业绩均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行权条件，因此上述期限内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全部激励对象当年度股票期权的可行权额度均不可行权，预留股票期权2000万股全部作废处理。

3、监事会同意，注销以下首期股票期权全部60名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的450万股股票期权：许力宏、李弥生、陈义弘、王刚、王伟、冯柏昌、靳景玉、李颖、韩晓静、翁康、田惠敏、韩河宽、姚贵观、沈立、梁大章、周经良、洪建国、倪亮、黄秋亮、王一丁、唐刚春、卢传斌、何凯峰、姚明、何祥信、黄庆林、陈文正、郑丽新、侯博韬、何永松、陈婧、金玲、侯西香、徐洪飞、邓昵、马瑞霞、侯玲、朱咸斌、王俊红、沙莹、刘仁良、李锦航、白智全、周耿、任克斌、张晖、周德敏、李捷、黄雪莉、张志兰、林健、李晋峰、王莉、温平、陈奋、符光、王燕、陈子杰、毛世羽、黄世明。

同意注销以下预留股票期权全部35名激励对象的预留股票期权2000万股：张晖、白智全、王俊红、沙莹、孙文魁、谭敏、彭月萍、刘清、吴建军、王亚芹、赵振铎、梁大章、孙宏斌、廖友明、吴鸿宇、李晶、韩晓静、李昕昕、陶冬军、李传政、潘英、刘宇兴、王萍、符积宏、苏雅拉、黎金平、陈畅、何琳、翁健、邱捷琪、叶旭霞、朱汝辉、林诗群、许小美、陈纲。

4、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同意注销。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